以遲延滿3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
答辯狀

簡簽：

卷宗編號：_____

法庭：_____

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

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法官　閣下

被告姓名／法人名稱：_____

證件類別及編號／法人登記編號：_____

聯絡地址／法人住所：_____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為上述案件的被告，現提交答辯如下：

答辯理據（請在適當☐填上"✓"，並詳細說明）：

☐ 已適時支付租金

☐ 其他

（詳細說明）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如有需要，請使用附加頁）

證據（請在適當☐填上“✓”）：

☐ 1. 人證：請使用“證人名單附加頁”填寫有關資料。

☐ 2. 其他證據：_____

附同提交的文件（請在適當☐填上“✓”）：

☐ 其他：_____

☑ 法定複本：_____份

簽　名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a. 須按原告的人數提交相應數量的答辯狀複本，另同時須額外提交一份複本作法院存檔之用。

   b. 須使用 A4 紙張提交影印文本，經複印之文件必須內容清晰且與正本無異。

2. 當事人可在辦公時間內親身或透過他人將已就簽署進行公證認定的答辯狀送交初級法院行政中心（澳門廣場 4 樓）。此外，亦可透過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法院網址：www.court.gov.mo）。

3. 提交答辯狀後 10 日內，須繳交最初預付金，為此可親臨法庭辦事處領取憑單再到本院出納處或郵政儲金局支付，亦可於收到法庭辦事處發出的繳費短訊後透過「法院電子平台」、「一戶通」或「商社通」作線上支付。

4. 有關"以遲延滿 3 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的規定，可參見第 19/2024 號法律《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

5. 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初級法院詢問處查詢（澳門廣場 4 樓）。